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有关事项基本情况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21日发布的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中披露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关彦斌因个人原因与他人发生纠纷造成身体伤害，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。其在上市公司不担任董、监、高职务，该事件未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。其行使股东权利不受影响。

近日收到公司实控人关彦斌亲属的通知，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6日作出一审判决，被告人关彦斌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

二、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关彦斌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,740,42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03%，关彦斌及其一致行动人葵花集团有限公司、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1,940,42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8.55%，本次事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，关彦斌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上述事项为实际控制人个人案件，不涉及公司及公司经营业务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，管理团队人员稳定，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序有效。

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有关情况，并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进行合规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17日